

國立臺灣大學希望餐點計畫辦理原則

104.6.23 本校第 286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減輕經濟弱勢學生，在學期間的餐食負擔，以安心求學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第二條 本計畫經費由財務處負責募款並協調銀行及電子錢包相關技術平台，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審核補助對象並發放餐費暨核銷報帳事宜。
- 第三條 申請希望餐點計畫之學生，須符合以下二項資格：
一、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或中低收入戶且確有需求之學生(不含延畢生)。
二、遵守校規、生活儉樸節約，且就學期間未曾受二次(含)以上懲戒或大過(含)以上懲戒處分之學生。
- 第四條 若募款經費不足，實施對象依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、中低收入戶之順序排列。
-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前，於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站填寫調查表並備齊相關文件，於規定期間至生輔組辦理完成，逾期不予補助。
- 第六條 希望餐點補助之經費，僅供學生餐食使用，不得提領或用於其他用途。
- 第七條 補助款發放時間為每年3月至6月及9月15日至次年1月15日(不含寒暑假)，每月發放1次，共計8個月。
- 第八條 本專案補助金用餐店家限於校內規定之店家。
- 第九條 本計畫以「電子錢包」方式開辦，學生須遵守與學校、銀行簽訂之共同契約書，若不遵守則取消補助資格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